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8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68)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8
2	<p>案由：擬修訂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19
3	<p>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總務處	22
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產學研鏈結 中心	26
5	<p>案由：擬追認本校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慈善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28
6	<p>案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醫學院	29
7	<p>案由：本校擬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醫學院	32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8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榮獲行政院國發會「教育類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我於去(113)年 12 月 19 日代表學校至行政院領獎。全國有 162 個單位參賽，共有 6 個教育單位獲獎，其中 5 個是大學，本校以第一名成績得獎，成績排序為興大、臺大、臺科大、海大、北醫。
- 二、本校連 4 年參加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臺灣永續獎競賽，第一次參賽即得到「永續報告書金級」，連續 3 年獲選「永續報告書白金級」(2022-2024 年)，近 2 年得到「臺灣十大永續典範大學獎」(2023-2024 年)，去年更獲得「臺灣十大永續典範大學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級」2 大最高榮譽獎項，非常不容易。感謝各行政、教學單位師長、同仁協助。
- 三、南投分部綜合大樓榮獲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等獎」，特別感謝總務處及南投分部籌備處相關人員的努力。
- 四、教育部 12 月 31 日公布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核定結果，本校申請的 1 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 4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全數通過，以上計畫共獲補助經費 2,150 萬元，感謝李主秘及所有參與 USR 的師長、同仁們。
 - (一)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浪愛無國界：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計畫，由獸醫學院獸醫系林荀龍副教授主導規劃。
 - (二)4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 1、「綠旱雙脈•興水同心」—兩河流域守護實驗室」計畫，由李長晏主秘主導規劃，整合法政學院、文學院、管理學院與農資學院師資。
 - 2、「水尾社區園藝輔療共學」計畫，由農資學院園藝系吳振發老師主導規劃。
 - 3、「以南投清流、中原與眉原部落為起點，打造健康福祉的原鄉」計畫，由醫學院闕斌如副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召集電資學院電機系與醫學院臨床護理所跨領域團隊。
 - 4、「環境韌性與永續—生態復育森川里共榮」計畫，由生科系許秋容老師主導規劃，攜手生科系、國農學程、水保系團隊推動。
- 五、本校獲「教育部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第二期計畫」補助款 2,500 萬元，此計畫由研發長、工學院楊院長統合機械系、資工系、電機系、生機系及大數據中心，將導入先進的 Nvida AI 伺服器，感謝上述相關同仁的努力。

- 六、本校連續 4 年獲得國科會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AI)主題研究專案計畫，114 年核定經費達 4,900 多萬元，為全台 AI 相關計畫核定經費最高，此計畫由工學楊院長所主導的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結合農資院、工學院、生科院、理學院、電資學院及法政學院，感謝楊院長統籌及所有參與計畫的師長、同仁。
- 七、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化學分析電子能譜儀與高解析氣相層析質譜儀，核定經費 1,960 萬元，感謝研發處及貴儀中心同仁積極爭取。
- 八、去年台灣電力公司徵求「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微電網推動示範計畫」，北、中、南各選出一所示範大學，北部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部為國立中興大學，以及南部為國立中正大學，各獲 1 億元補助經費，已完成簽約並開始招標，於校本部、南投分部打造節能、淨零且電力韌性的校園，感謝蔡總務長、宋研發長及相關同仁努力爭取。
- 九、近期獲得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計畫」補助經費 2,700 萬元，將在南投分部安裝 10 支 180KW 快充槍，感謝總務處同仁努力爭取。
- 十、本校興創基地進駐團隊－材料系林佳鋒老師團隊榮獲「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補助經費 1,900 萬元，恭喜林主任團隊。
- 十一、本校去(113)年獲教育部補助 3,295 萬元，完成體育館正面、北側及西側外牆拉皮與二樓羽球場翻新工程，去年底(113/12/27)舉辦體育場館整修竣工典禮，教育部張廖萬堅政次、潘文忠前部長、農業部陳吉仲前部長蒞校一同啟用。
- 十二、一年多以來學校陸續完成校園道路的改善工程，相關經費是由學校募款及教育部補助支應，感謝所有捐款者。學校亦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周遭道路的優化工程，國光路、忠明南路及興大路口等大部分已完工，其餘小部分預計於今年 1 月底竣工。
- 十三、去(113)年 12 月 13、14 日舉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學校將歷屆傑出校友連結起來，當天共有 89 位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出席。
- 十四、去年底(12/28)興大校友總會舉行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莊嘉郁理事長獲得全體理事的支持，續任校友總會理事長。莊理事長上任後，積極聯繫各縣市的校友且陸續成立多個地方校友會，如金門校友會，恭喜莊理事長連任。
- 十五、由前瞻理工中心、創產學院與國際處，在外交部支持下共同舉辦 12 月 16 日至 27 日「2024 阿曼半導體短期專班」，這活動非常成功，將來外交部會持續與本校合作培養半導體的專業人才。
- 十六、本校師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 (一)11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得獎人：(1)「工程及數理科學組」：電機系賴慶明老師。(2)「生命科學組」：森林系陳奕君老師。(3)「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景觀學程李盈潔老師。
 - (二)楊長賢院士榮獲「國科會 113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化工系林慶炫老師榮獲東元獎肯定。
- (四) 生化所蕭貴陽老師團隊榮獲「2024 莫德納台灣 mRNA 前瞻新創獎」。
- (五) 物理系陳信良老師發表 2 篇突破性研究於物理領域的頂尖期刊《Physical Review Letters》。
- (六) 森林系柳婉郁老師榮獲 113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七) 植病系老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程主任黃姿碧團隊，以「淨零固碳益生菌在農業綠循環的多元應用」為主題，榮獲「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優等獎」，是唯一的農業生技領域獲獎團隊。
- (八) 園藝系陳彥銘老師研究團隊，自 2020 年開發聖誕紅新品種「愛神」，獲得行政院農委會植物品種權，去(113)年榮獲 2024 九公分盆徑組-亞軍及 10 公分盆徑以上-亞軍。聖誕紅「愛神」台灣唯一自育品種連續 5 年獲得相關獎項。
- (九) 中文系、台文所校友楊双子榮獲「美國文學指標大獎」第 75 屆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為台灣史上首次獲獎。總統及美國在台協會都特地發文祝賀。
- (十) 誠美夢想家校園競賽，本校學生獲鑽石獎，展現再生應用創新實力：材料系學生呂明翰、彭偉臣提案，賴盈至老師指導，以「偏光板於自發電、自發光腳踏車應用」，勇奪鑽石獎，抱回 20 萬元獎金。
- (十一) 環工系梁振儒老師研發的「新型地下水被動式採樣器」，去(113)年獲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正式納入國家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監測井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被動式擴散採樣方法。
- (十二) 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共有 9 組優秀團隊脫穎而出，分別榮獲 5 座「學研新創獎」及「學研新創精進獎」、「初創企業獎」、「初創企業精進獎」、「新創育成獎」各一：
- 1、「學研新創獎」：(1)工學院楊明德院長團隊、(2)土環系林耀東老師團隊、(3)基資所朱彥煒所長團隊、(4)醫工所張健忠老師團隊、(5)食生系謝昌衛老師(宜大副校長)團隊。
 - 2、「學研新創精進獎」：食生系蔣恩沛主任團隊。
 - 3、「新創育成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致力培育學研新創推動成果，獲得肯定。
 - 4、「初創企業獎」：化學系賴秉杉老師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衍生公司「寶泓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5、「初創企業精進獎」：大數據中心謝坤昌研究員領軍成立之「興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6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軍臺中總醫院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30803541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12 月 6 日醫中企管字第 1130013238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3-467-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一、十一、十二點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13060163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3-467-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加班管理要點第三、六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69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3-467-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工作費與兼任獸醫師工作酬勞支領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先實行一年，請檢討執行成效，與 113 年同期比較成本及盈餘情形，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2 月 19 日公告於獸醫教學醫院網頁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統計作業，於 114 年底與 113 年同期數據進行成本與盈餘比較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案編號：**113-467-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3020097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3-467-B5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六點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130200965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招生單位。</p>
<p>議案編號：113-467-B6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議案編號：113-467-B7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將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文字，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興學字第 113030121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3-467-B8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興學字第 1130301228 號書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3-467-B9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興總字第 1130403616 號書函簽奉核可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議案編號：113-467-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部分條文、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興總字第 1130403447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議案編號：113-467-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擬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3 年 12 月 18 日興醫字第 1135800307 號函送協議書至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鈐印，該院 113 年 12 月 24 日(113)光醫管字第 0011301150 號函覆寄回。

議案編號：113-467-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追認本校與金門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假金門縣政府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參、本(468)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68-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依據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名稱)
 - (二) 依性平法第三條明列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平法規範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所稱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 增訂涉及公益判斷情形，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 增訂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 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 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或迴避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 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 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 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四) 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五) 增訂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9.21第31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8第4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第468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名稱及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十一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保密措施。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第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七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但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防治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不通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

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校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四十條 本防治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3-468-B2】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現行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考生得於申請入學放榜前之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提出興翼獎學金申請，不符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招生應注意事項主題 14：「獎學金申請應於放榜後，不宜在學生尚未錄取前」規定，故擬配合刪除第一梯次(放榜前)申請興翼獎學金之規定。
- 二、參照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申請資格的敘述，修正相關文字。
- 三、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招生檢討會議資料(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點)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9、10 點)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點)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114.1.8 第 46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申請期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受獎生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或班排名達前 50%，始得續領獎學金，未符續領資格者，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

受獎生於第 1 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 2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68-B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 114 年起全面採用車牌辨識系統收費，原人工收費相關規定易造成誤解，擬取消人工收費，修訂收費要點。
- 二、刪除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有關人工收費之規定。
- 三、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89.3.16日第27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26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9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
109.9.2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12.05.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點、附表)
113.6.26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113.11.27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附表)
114.1.8第468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3、6點及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校本部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时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三十分鐘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三百元，隔日另計。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行政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之車輛，經登錄洽公系統免費入校(得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校本部「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校本部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校本部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各2車號(付2車的費用)。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1車號。	
學生	博士班 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	600/年 (50/月)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可申辦1車號(包含歷年畢業校友)。
	金卡、 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給予1年免費1車號停車(包含校友、興大之友)。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2車號(包含校友、興大之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傑出榮譽校友)。
長期 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含)之場地 租借)	依契約	12000/年 (1000/月)	2400/年 (200/月)	1. 需長時間在校本部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車號。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 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 培訓班	以月申辦	4800/年 (400/月)	---	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4800/年 (400/月)	---	短期租借校本部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校本部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校本部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校本部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校本部教職員工生 免費	---	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20/半小時	---	1. 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為300元。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注意事項	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短期入校不得少於7日。 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 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除本校教職員工及簽奉核可之車輛外，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放，於未核准時段(0時至隔日6時)停放採現場臨停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案 號：第 4 案【113-468-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農業部」，本案擬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3 點)
114.1.8 第 46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名稱及第 1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制度及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會計制度及經費收支情形。
 - (三)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三、為規劃及執行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應設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之，其中具備財務、會計、稽核及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專長各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四、受稽核單位為本校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
- 五、本小組之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 六、本項稽核作業之程序及表單等另訂之，經稽核小組核定後，受稽核單位應配合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七、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
- 八、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九、本小組辦理稽核後，應就本次稽核事項，並追蹤上次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提出稽核報告書，陳報校長核閱，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3-468-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追認本校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慈善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慈濟慈善基金會為促進世界共好、地球永續、社會共榮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雙方共同進行國際志工參與、華語教學、科技創新及社會關懷與行動等合作事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茲因雙方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簽約儀式，行政會議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行，爰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本案。
- 四、旨揭合作備忘錄業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備忘錄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13-468-B6】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此次修訂為增訂第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其中新增第十三點以確保擔任醫學院系所主管者可投入足夠工作時間推動系所業務。
- 二、本協議書(草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合作事項討論會通過。
- 三、檢附協議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及會議紀錄(奉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次合作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合作協議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特訂定本協議。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國立中興大學之合作教學醫院。為因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及臨床研究，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驗上之需要，雙方之醫事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借調。兼任人員之薪俸由本職機關支給，人事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須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國立中興大學見習及實習生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負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國立中興大學須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分院)醫事人員科技訓練之機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並得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臺中榮民總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學生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國立中興大學得依其資歷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不另支薪。
- 六、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 七、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津貼支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視需要，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或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
- 九、臺中榮民總醫院無償提供大體解剖實驗教室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師生，作為教學研究使用。
- 十、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
-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應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二、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薪資之給付，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 十三、臺中榮民總醫院對借調至國立中興大學擔任院系所主管者酌予減輕臨床醫療事務，以確保投入足夠工作時間推動本校醫學院各相關系所之業務。
- 十四、本協議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務會議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本協議繼續有效。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四段1650號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簽章：

案 號：第 7 案【113-468-B7】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本校擬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此次修訂為增訂第一點及第八點規定，其中新增第八點以確保擔任醫學院系所主管者可投入足夠工作時間推動系所業務。
- 二、本協議書(草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合作事項討論會通過。
- 三、檢附協議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及會議紀錄(奉核，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次合作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簽訂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乙方為甲方之合作教學醫院。
- 二、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甲方應提供乙方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體系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專任教師薪資、鐘點費。
- 七、因應甲、乙雙方教學研究需要，經甲方提出教學研究所需費用，如經乙方同意者，由乙方支付；乙方推薦至甲方的師資，其薪資由乙方負責，實際支付金額得依實際教學研究增刪調整。
- 八、乙方對借調至甲方擔任院系所主管者酌予減輕臨床醫療事務，以確保投入足夠工作時間推動甲方醫學院各相關系所之業務。
- 九、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十、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一、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二、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三、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院長

簽 章：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附錄

第 468 行政會議(擴大)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憲(請假)、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洪副院長慧芝代理)、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賴副院長榮裕代理)、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未出席)、林院長金賢(陳副院長光胤代理)、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江組長信宏代理)、詹中心主任永寬(請假)、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黃主任東陽(請假)、陳主任春美、侯主任嘉星、湯所長凱喻(請假)、詹所長閔旭(請假)、陳所長國偉(未出席)、陳主任建德(未出席)、張主任正、曾主任喜育、簡主任立賢、陳主任珮臻(未出席)、葉主任文斌、唐主任品琦、賴主任鴻裕、詹主任勳全(未出席)、蔣主任恩沛、謝主任禮承(請假)、胡所長仲祺、楊所長上禾、黃主任紹毅、鍾主任文鑫、林主任寬鋸、郭所長容妙(請假)、鄭所長建宗(未出席)、蔡主任鴻旭(請假)、余主任志鵬、簡主任瑞與、林主任伯雄(未出席)、李主任榮和(未出席)、林主任佳鋒(未出席)、蔡所長政穆(請假)、賴所長千蕙、劉主任英明(請假)、賴所長建成(未出席)、張所長功耀、謝所長政哲、朱所長彥煒(未出席)、洪主任慧芝、許主任美鈴、陳主任文英(未出席)、徐所長維莉(未出席)、吳所長弘毅、葉主任宗穎(未出席)、蔡主任政亭、王主任建富、蔡主任孟勳、余主任駿展、鄭所長菲菲、林所長明宏(未出席)、蘇主任迺惠(未出席)、陳執行長家彬(未出席)、陳主任信安(請假)、崔所長進揆(未出席)、潘所長競恒(未出席)、陳主任牧民(請假)、吳主任俊霖(未出席)、莊主任家峰(請假)、溫所長志煜、汪所長芳興(請假)、王主任行健(未出席)、陳主任呈旭(楊副教授麗嬋代理)、莊所長秀美、黃主任姿碧(曹助理教授乃文代理)、林主任明澤(請假)、黃主任智峯(未出席)、蔡校長孟峰、簡校長慶郎、青木會長夏子(未出席)、田議長佳典(未出席)、劉主席柏志

列席人員：林秘書秀芬、劉主任國宗、林欣郁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